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津诚资本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滨海控股持有的公司177,743,5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2018年11月1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津诚资本审核批准,详见公司临2018-104、107号公告。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滨海控股通知,滨海控股向津诚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7,743,597股股份事宜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滨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74,10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2、津诚资本持有公司股票177,74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

本次股份转让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滨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8-11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信息产业园的开发、管理、招商引资;产业规划与管理;软件开发;高新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业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国家高新和重大工程的承接;对高科技项目、中小企业的咨询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抚州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42,668,534.75元,负债合计42,000,000.00元,2017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7年净利润为-31,465.2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担保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壹拾陆亿贰仟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含本次发生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94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0.2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8-09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078)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8,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6,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5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8%-3.32%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2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46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3.3%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11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2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8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46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3.3%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 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4.53%-4.57%	8,000.00	8,000.00	91.5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	2,000.00	2,000.00	23.0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0日	1.43%-4.5%	4,000.00	4,000.00	46.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70%-3.74%	1,5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1.32%-3.55%	1,5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3.28%-3.32%	8,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1.1%-3.3%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28日	1.1%-3.3%	4,000.00	/	/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4、2018—016、2018-021、2018-038、2018-042、2018-052、2018-054、2018-088、2018-093),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623,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禚玉娇、董事谢毅、董事段雍、独立董事王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295,995	99.9839	327,700	0.01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1,586,195	99.9981	37,500	0.00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897,180	93.7280	327,700	6.2720	0	0.0000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187,380	99.2822	37,500	0.71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啸威、赵志莘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0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濮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7,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濮澍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至 2019 年4月4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4,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1%,占其持有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日,濮澍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濮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77,728	4.4444%	IPO前取得:4,977,728股

注: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濮澍	896,000	0.8%	2018/11/12-2018/11/12	集中竞价交易	27.56-28.25	24,977,727.4	4,081,728	3.644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濮澍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濮澍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吴海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9月8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吴海涛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8%。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吴海涛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625%,减持后吴海涛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59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吴海涛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姓名:吴海涛(曾用名:无)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218****
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8.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吴海涛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纵横通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6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6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吴海涛	人民币A股普通股	6,222,272	5.5556%	5,599,972	4.99997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纵横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大公高(刑)冻财字[2018]7098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8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

被冻结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01,736,904股(其中:101,730,000股已质押)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12日

冻结终止日:2020年11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累计质押股份10,173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后,天津盛鑫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1,736,90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6%。

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根据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大公高(刑)冻财字[2018]7098号】,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轮候冻结了天津盛鑫持有公司的股份101,736,904股。

三、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分析

公司大股东天津盛鑫持有公司的101,736,904股权此前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冻结 (详见公司临 2018-028号公告),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临 2018-052号公告)。

此次被轮候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5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9,831.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8)粤0304民初40632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89,831.90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就原告在国外采购的电子原配件,委托被告一代理原告依法办理货物进口报关、物流安排、支付外汇给原告的供货商或垫付款项等工作。

2018年8月,原告从国外购买了一批电子原配件,货款金额合计25,409.70美元。原告在2018年8月27日至于9月6日期间,分五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合计142,731.70元人民币给被告一。收到原告的款项后,被告一没有按照约定期限代付25,409.70美元给原告的国外供货商,也没有开展报关等其他委托工作。在原告的催告下,被告一称由于公司的银行账户已经被查封,已无法代付外汇给原告的供货商了。并在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欠款证明》,确认被告一欠原告116,188.43元人民币,并承诺在2018年9月13日前返还给原告。但出具该欠款证明后,被告一于2018年9月11日只返还了人民币34,856.53元,截至起诉日,剩余款项人民币81,331.90元并未返还。

被告二、被告三是被告一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须对被告一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署的《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

(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人民币81,331.90元及利息1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支付日2018年8月27日起算至实际返还日,暂计至起诉日);

(3)判令被告一赔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保全费人民币843元、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500元等维权费用;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和北京银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8-055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12,695,872.83元及人民币58,605,103.90元。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7,672,081股,占总股本的52.848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3,71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3,95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18,9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989%;反对3,952,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18,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7%;反对3,9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70,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68%;反对3,859,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869%;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70,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82%;反对3,8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6%;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公告编号:2018-22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43号公告),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ABN9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1.6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6、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8-08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拟通过其自身证券账户或其成立信托计划等方式自2018年7月5日起在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高于2,138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11月13日,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利用"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致恒铂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致恒铂金 14 号信托计划")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3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截至本公告日,龙净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7,2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龙净实业集团《关于龙净实业集团